

**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訊中心
勞安護理人員(助理工程員)甄選公告**

用人機關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訊中心
甄選人員 職稱類別	類別：技工 職稱：助理工程員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 備取：2名。(備取視成績予以遞補)
甄試方式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合格者通知面試。 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工作內容	1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、健康諮詢、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(勞安)業務等事宜。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電訊中心轄區
待遇/每月	1、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：技工工種第4級日支1,021元給薪(2月份以30天計算，加班費另計)。 2、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(例如當月為30日，當月月薪即為30,630元)，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資格條件	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2、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。 3、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。
報名應繳文件	1、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 2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 4、護士或護理師證照正反面影本 5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(需載明受訓期間)。 6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下：服務機構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等)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、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(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)。

預定進用期間	1、本僱用案係配合本局「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」工程執行需要進用且依該計畫期程辦理，契約期間自僱用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俟計畫結束後予以解僱。 2、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 3、備取資格自公告之日起1年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備註	本次招募人員不得轉雇為營運人員。
聯絡方式	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08：00~12：00；13：30~17：30)洽詢：鄭小姐，電話(02)23815226轉 2010。

- 一、 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（如附件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電訊中心總務股(3082室)鄭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勞安護理人員。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（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、未檢附「身分證」影本、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)、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「未簽章」或「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」等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
- 三、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中心所需，本中心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- 四、 應徵人員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。
- 五、 符合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- 六、 體格檢查: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(不含衛生所)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(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)。體格檢查不合格(含非認可醫療機構、體格檢查內容不符)或未於規定時間內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進用。
- 七、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，不予錄用。